粧出質感魅力，眼唇彩粧守則[1]

眼唇彩粧是許多人日常粧容的關鍵，正確的使用方式與產品選擇，不僅能提升粧容質感，更能確保肌膚健康。食品藥物管理署(食藥署)提醒消費者，挑選彩粧品時應留意標示資訊，使用時依照適當方式，並確保肌膚清潔，完整卸粧，讓粧感與健康兼顧。

眼唇彩粧與卸粧化粧品種類多，常見包括眼影、眼線、睫毛膏、唇膏、唇蜜、卸粧油、卸粧乳等。消費者可依「彩粧 5 守則」來挑選與使用：「選有標」，購買標示完整的產品，包括品名、用途、保存期限等；「查登錄」，必要時可至食藥署「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民眾查詢」查詢產品是否已登錄；「依用法」，不同部位使用的彩粧品應按照標示正確使用，例如唇線筆不應用於眼部；「要檢視」，定期檢查化粧品是否過期、變質或發霉；「重衛生」，使用彩粧時應保持工具衛生，避免與他人共用，確保安全。

彩粧後應徹底卸粧，確保肌膚清潔無殘留。卸粧時應使用足夠的卸粧產品，進行乳化步驟，最後搭配洗面乳等洗臉劑清潔，以減少彩粧殘留對肌膚的影響。如使用彩粧後肌膚產生異常，應立即停用，並攜帶相關產品標示就醫，詳述使用情形，亦可透過食藥署建立之「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網址：http://qms.fda.gov.tw/tcbw/，通報專線：02-2521-5027。更多化粧品安全資訊可至「TFDA 化粧品安全使用」臉書粉絲團(http://www.facebook.com/tfdacos)查詢，了解如何安全使用化粧品，一起粧出健康美麗！

[1]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天氣冷颼颼 羽絨被成分標示要確實哦！[2]

公平會在 114 年 2 月 26 日第 1740 次委員會議通過，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皇室股份有限公司於 PChome24h 購物網站銷售羽絨被商品，在廣告宣稱「填充物：羽絨 95%」卻與事實不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公平會表示，該廣告宣稱「填充物：羽絨 95%」，整體予人印象為所販售的羽絨被羽絨含量有 95%，經公平會調查，皇室公司承認商品實際羽絨含量(即重量百分比)約為 66.5%至 70%，該公司依據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舊標準（Old USA FTC），其標準容許允差達 30%，故可於廣告宣稱「填充物：羽絨 95%」，但經濟部提供意見指出，美國舊標準已於 1998 年廢除，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並保障消費者權益，不應繼續採用，且依商品標示法及「織品標示基準」規定，填充物成分為「羽絨」者，其實際的重量百分比，不得低於標示之重量百分比。由於該廣告宣稱「填充物：羽絨 95%」，與實際羽絨含量仍有相當差距，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商品品質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的疑慮，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情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惟考量該商品廣告雖採用美國舊標準，但廣告載有相關數據對照說明，並已將廣告下架，影響交易秩序、公共利益尚屬輕微，故不處罰鍰，予以警示；至於商品標示與國內現行標示規範不符部分，另函請經濟部依相關規定辦理。

公平會提醒業者，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商品標示內容已有所規範，製刊廣告宣稱內容仍須注意與實際情形相符，以免造成消費者誤認而有違法之虞。

（承辦單位：公平競爭處；服務中心 2351-0022、2351-7588 轉 380；新聞聯繫窗口：張志斌科長 2351-7588 轉 501）

[2]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天氣冷颼颼 羽絨被成分標示要確實哦！」之案關圖片

國際羽絨產品標示標準對照表
MINIMUM DOWN or DOWN CLUSTER%
COMPARISON OF LABELING STANDARDS
FOR FINISHED PRODUCTS

LABEL	Required Minimum Down/Down Cluster % for Label								
	Japanese (JIS) *see note	European EN12934 *see note	Swiss VSB-Norm Nr.1.85	Korean KS K2620	Australia AS 2479-200X	China GB/T 17685-2003	Canada	Old USA FTC	USA-2006 ***see note
Labels for DOWN 75-100%									
Down (or 100% Down)	na	90 (90.00)	na	na	na	na	75.00	70	na
95% Down / 5% Feathers	92 (90)	na	na	95	95	na	71.25	66.5	95
90% Down / 10% Feathers	87 (85)	85 (85.55)	85.5	90	90	86	67.50	63.0	90
85% Down / 15% Feathers	na	na	na	na	85	na	63.75	59.5	85
80% Down / 20% Feathers	77 (75)	75 (71.43)	76	80	80	78	60.00	56.0	80
75% Down / 25% Feathers	na	na	na	75	75	na	56.25	52.5	75
Down/ Feather Blends Down < 75%									
70% Down / 30% Feathers	67 (65)	65 (61.90)	66.5	70	70	68	52.50	49.0	70
60% Down / 40% Feathers	57 (55)	55 (52.38)	57	60	60	58	45.00	42.0	60
50% Down / 50% Feathers	47 (43)	45 (42.86)	47.5	50	50	48	37.50	35.0	50
Feather/ Down Blends Down < 55%									
60% Feathers / 40% Down	37 (35)	35 (33.33)	36	40	40	38	30.00	28.0	40
70% Feathers / 30% Down	27 (25)	25 (23.81)	27	30	30	28.5	22.50	21.0	30
80% Feathers / 20% Down	17 (15)	17.5 (16.67)	18	20	20	18	15.00	14.0	20
85% Feathers / 15% Down	na	12.5 (11.90)	13.5	na	15	na	na	10.5	15
90% Feathers / 10% Down	7 (5)	7.5 (7.14)	9	10	10	8	na	7.0	10
95% Feathers / 5% Down	na	na	na	na	5	na	na	3.5	5

* JIS BOLD:Minimum down % for bulk down/feather. (PARENTHESIS: Minimum down % for finished products.)
** EN BOLD:Minimum down % includes 5% down fiber allowance. (PARENTHESIS : Minimum down % excluding down fiber.)
*** USA For down labels of 75%-95%Down the label format is :DOWN (MINIMUM XX% DOWN)

IDFL LABORATORY AND INSTITUTE

IDFL
Tel: +1 801 467 7611
email: info@idfl.com

IDFL EUROPE
Tel: +41 52 765 1574
email: europe@idfl.com

IDFL CHINA
Tel: +86 571 8273 8351
email: china@idfl.com

Page 1
February 19, 2010

(國際對照卡)

品質保障

清楚完整羽絨原料成份標示

羽絨標準告訴您世界羽絨產品常使用國家，都有其一套國家標準規範，如：美國FTC、歐洲EN、日本JIS等，而台灣目前（2014年）並未制訂羽絨產品國家標準，所以在此簡列國際常用規範標準，提供您做參考。

【皇室羽毛工房】進階款羽絨被95%-冬被雙人 - PChome 24h購物

羽絨被商品規格/尺寸/羽絨被洗滌說明

進階款-羽絨被

進階款FTC 95/05(95%Down 5%Feather)

有天天擁抱大自然的幸福是皇室2010年獲獎的最佳人氣招牌商品

填 充 物：羽絨95% 小羽毛5%

行政院通過「家用天然氣供氣定型化契約」規範

為健全家用天然氣交易，經濟部於 102 年訂立家用天然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近年來隨著社會經濟之發展，用戶數量日益增多，為預防消費糾紛及維護供氣安全，該部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授權研訂「家用天然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規定事業提供之天然氣及設備應符合最新國家標準；事業應將機械表與微電腦瓦斯表之優劣差異，使用天然氣與設備之正確操作方法，於供氣前以書面告知用戶；事業進行設備保養而有停氣必要，應於停氣 72 小時前通知用戶等。前揭草案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90 次會議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於本日(114 年 2 月 26 日)公告，提升位階為具強制力之法規命令，後續將由經濟部輔導業者遵守。本項法規命令適用於事業與家庭用戶之天然氣供氣服務，規定重點如下：

一、確保供氣品質：

事業提供用戶之天然氣及其設備應符合最新國家標準，並加入足資嗅辨之嗅劑。(應記載事項§3)

二、選用計量表：

(一)事業應將機械表與微電腦瓦斯表之優劣差異、使用天然氣與其設備之正確操作方法及應行注意安全事項，於供氣前以書面告知用戶。機械表與微電腦瓦斯表之差異如下：

1、機械表僅有計量天然氣功能。

2、微電腦瓦斯表除計量天然氣功能外，其裝有微電腦晶片、感震器、壓力開關、緊急遮斷閥等零組件，具有漏氣遮斷、超時遮斷及地震遮斷等安全功能。

(二)計量表依燈別及種類之不同，其基本費有所差異，以 5 燈以下為例，機械表之基本費為新臺幣(下同)60 元，微電腦瓦斯表為 100 元。計量表由用戶於聽取事業專業評估建議後選用之。(應記載事項§2.§3.§4)

三、依法規收費：

(一)事業向用戶收取之天然氣費用，包括基本費及按實際用氣量乘以從量費計算之費用。

(二)事業依法規向用戶收取之基本費、從量費、停氣費、復氣費及非定期檢查之檢查費用，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用計算方式辦理。(應記載事項§5)

四、逾期違約金：

用戶未依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交天然氣費用，逾期在 7 日以內者，[3]免收違約金；逾 7 日起至第 14 日止依應繳天然氣費用加收百分之一之違約金；逾 14 日者，依應繳天然氣費用加收百分之二之違約金；應繳天然氣費用達二期以上且經催收程序仍未繳納者，依應繳天然氣費用加收百分之四之違約金，至繳納為止。（應記載事項§8）

五、計量表故障時之用氣量推計：

計量表故障之用氣量，依下列方式推計，並以最低者收費：

(一)前 1 年度同期使用度數。

(二)前 3 期平均使用度數。

(三)前 6 期平均使用度數。(應記載事項§9)

六、計量表失準之處理方式：

(一)用戶或事業如認為計量表有失準確時，由事業現場勘查計量表，如原計量表確實有失準確之情形，事業應為用戶免費更換。

(二)計量表經事業勘查測試合格，如用戶仍有疑義時，事業應申請鑑定，並為用戶免費更換計量表，鑑定費用由事業先行支付。若原計量表經度量衡專責機關鑑定者合格，由用戶給付鑑定費用予事業。(應記載事項§10)

七、停氣通知及基本費扣減：

(一)事業應維持全日正常供氣，如進行設備保養或修繕等工程有停氣之必要，應於停氣 72 小時前通知用戶。

(二)事業停氣在同一個月內總計超過 24 小時者，應按停氣之時數折算日數比例扣減基本費，其未滿 24 小時，亦以 1 日計。(應記載事項第 13 點)

八、用戶管線之定期檢查：

事業應定期派員為用戶檢查管線，如檢查結果不合規定，應書面通知用戶改善。定期檢查，事業不收取費用。(應記載事項§18)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表示，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若有違反公告事項之情形，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外，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家用天然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核定本）

前言

本契約適用主體，一方為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者(以下簡稱事業)，一方為接受事業供氣服務之終端家庭用戶消費者(以下簡稱用戶)。

壹、應記載事項

一、審閱期間

本契約已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消費者攜回審閱○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事業應於簽約前將契約內容交付消費者審閱，並為詳細說明。

二、名詞定義

(一)計量表：計算用戶用氣量之計量器，依其裝置及功能不同，分為以下二種：

1.機械表：指一般僅具有計算天然氣用量之膜式氣量計。

2.微電腦瓦斯表：指裝有微電腦晶片、感震器、壓力開關、緊急遮斷閥等零組件，具有漏氣遮斷、超時遮斷及地震遮斷等安全功能之膜式氣量計。

(二)表外管：指自本支管分接點至建物用戶計量表入口處間之輸氣管線。

(三)表內管：指自建物用戶計量表出口處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

(四)基本費：指用戶使用天然氣時，事業每月向用戶收取之基本收費。

(五)從量費：指用戶使用天然氣時，事業向用戶收取之每立方公尺（即一度）天然氣之售價。

(六)停氣費：指用戶向事業申請停氣時，事業向用戶收取之計量表拆除費用。

(七)復氣費：指用戶向事業申請復氣時，事業向用戶收取之計量表安裝費用及表內管檢驗費用。

三、天然氣品質及供氣壓力

事業提供用戶之天然氣及其設備應符合最新國家標準，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加入足資嗅辨之嗅劑，其供應壓力為五十毫米水柱至二百五十毫米水柱。

為確保用戶用氣安全，事業應將機械表與微電腦瓦斯表之優劣差異、使用天然氣與其設備之正確操作方法及應行注意安全事項，於供氣前以書面資料（如附件）告知用戶，用戶應遵照事業所提供之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項使用。

四、申請用氣

用戶申請用氣應註明用氣地址。

計量表依燈別及種類之不同，其基本費級距如下表，用戶於聽取事業專業評估建議後，簽章選用機械表或微電腦瓦斯表及其燈別：

類別 燈別	機械表	微電腦瓦斯表
五燈以下	新臺幣六十元	新臺幣一百元
逾五燈至十燈以下	新臺幣八十五元	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逾十燈至二十燈以下	新臺幣一百二十元	新臺幣二百三十五元

用戶申請用氣，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用氣地址未曾有用戶登記：由申請用氣之用戶辦理。

(二)用氣地址曾有用戶登記，申請用氣之用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申請用氣之用戶與前用戶聯名申請辦理用戶名義變更及過戶。
2. 申請用氣之用戶明示願承接前用戶天然氣使用權利與義務，由申請用氣之用戶辦理名義變更及過戶。
3. 申請用氣之用戶如不願承接前用戶天然氣使用權利與義務者，得出示用氣場所權利變更相關文件，並切結與前用戶用氣無關後，由申請用氣之用戶辦理名義變更及過戶，且不必負擔前用戶之未繳費用。

五、收費原則

事業向用戶收取之天然氣費用，包括基本費及按實際用氣量乘以從量費計算之費用。

事業依法規向用戶收取之基本費、從量費、停氣費、復氣費及非定期檢查之檢查費用，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用計算方式辦理。

六、用氣度數記錄與收費

用氣度數由事業每月或隔月記錄，或由用戶自行填報，並由事業計算用戶每期(每月或每二月)應繳交之天然氣費用。

用戶未於事業所定期限自行填報用氣度數，經事業連續二次通知而未補填報者，事業得參照用戶前三期之平均使用度數，推計用戶當期之用氣量；用戶使用未滿三期者，事業得按已使用期間之平均使用度數推計。

前項用戶實際應繳之天然氣費用，於次期收費時結算。

七、不足月之基本費計算

用戶因申請停氣、復氣或計量表變更，致使用日數不足一個月時，事業應依用戶使用日數之比例計算當月基本費。

八、繳費及逾期違約金

用戶應於繳費通知單所定繳費期限，向事業營業單位、指定之各代收機構（包括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等）或電子支付平台繳納天然氣費用及其他費用。

用戶委託金融機構代繳天然氣費用及其他費用者，由事業於繳費期限內主動通知金融機構扣款。

用戶未依第一項所定繳費期限繳交天然氣費用，逾期在七日以內者，免收違約金；逾七日起至第十四日止依應繳天然氣費用加收百分之一之違約金；逾十四日者，依應繳天然氣費用加收百分之二之違約金；應繳天然氣費用達二期以上且經催收程序仍未繳納者，依應繳天然氣費用加收百分之四之違約金，至繳納為止。違約金以元計算，未滿一元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九、計量表故障時之用氣量推計

用戶或事業如發現計量表故障，致無法計算用氣量時，該計費期間之用氣量，事業應依下列方式推計，並以最低者收費。但用戶可舉證者，不在此限：

(一)前一年度同期使用度數。

(二)前三期平均使用度數。

(三)前六期平均使用度數。

前項情形，用戶使用未滿三期計費期間者，事業得按已使用期間之平均使用度數推計。但用戶可舉證者，不在此限。

十、計量表有失準確之處理方式

用戶或事業如認為計量表有失準確時，在不拆除度量衡專責機關封印之

情況下，由事業現場勘查計量表，並以其他合格計量表進行連通測試。經事業勘查測試後，如原計量表確實有失準確之情形，事業應為用戶免費更換。

前項後段情形，事業應依下列方式推計最近三期用氣量，取其最低者加計原計量表與其他合格計量表之差異度數核算應收氣費。但用戶可舉證實際失準期間者，依實際失準期間核算之：

(一)前一年度同期使用度數。

(二)前三期平均使用度數。

(三)前六期平均使用度數。

第一項情形，用戶對經事業勘查測試合格之原計量表仍有疑義時，事業應依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規定申請鑑定，並為用戶免費更換計量表，鑑定費用由事業先行支付。

前項情形，原計量表經度量衡專責機關鑑定者合格，由用戶給付鑑定費用予事業;如不合格，鑑定費用由事業負擔，事業應依第二項方式推計最近三期用氣量並核算應收氣費，但用戶可舉證實際失準期間者，依實際失準期間之用氣量核算之。

十一、收費疑義及複查

用戶接獲事業繳費通知或繳費收據後，如有疑義，得向事業申請複查。複查結果確認計費有誤時，未繳費者，事業應更正繳費通知，再由用戶繳納。已繳費者，其差額併入下期天然氣費用計算或辦理退款。

十二、用戶申請異動及契約終止

用戶申請停氣、復氣、過戶或終止契約，得以臨櫃、郵寄、電話、傳真、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辦理。

用戶申請終止契約者，其與事業之契約，於拆除計量表後終止。

十三、停氣通知及基本費扣減

事業應維持全日正常供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氣：

(一)發生不可抗力或緊急事故。

(二)中央主管機關命令管制供氣。

(三)進行設備保養、修繕或其他工程，有停氣之必要。

有前項情形者，事業應於公司網站首頁、營業處所及以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用戶停氣範圍及時間。

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事業應於停氣二十四小時前通知用戶。有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事業應於停氣七十二小時前通知用戶。

因第一項之事由，致停氣時數，在同一個月內總計超過二十四小時者，應按停氣之時數折算日數比例扣減基本費，其未滿二十四小時之部分，亦以一日計。同一個月內總計未滿二十四小時者，其扣減基本費應按下表計算：

停氣時數 計算方式	未滿四小時	四小時以上 未滿十二小時	十二小時以上 未滿二十四小時
第一項第一款	不予計算	不予計算	不予計算
第一項第二款	不予計算	不予計算	按停氣時數計
第一項第三款	不予計算	按停氣時數計	按停氣時數計

十四、事業得對用戶停氣之事由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事業得停氣，並得拆除計量表：

(一)故意損壞或更改計量表之接管、構造或以其他方法使計量表失效或失準。

(二)故意損壞計量表之封印、外殼或其保護物使計量表失效或失準。

(三)用戶遲繳天然氣費用逾二期，經事業限期催繳仍不繳納。

(四)經事業表明正當理由後，無故拒絕或妨礙事業人員進入屋內抄錄用氣量、屆期換表或檢查天然氣管線及計量表。

(五)違反第十七點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六)用戶管線設備有損壞、漏氣或其他異常情形，未立即關閉天然氣開關並停止使用。

前項情形，事業拆除計量表，應於七日前通知用戶。

第一項停氣之原因消失，用戶得向事業申請復氣。

十五、天然氣費用追償

用戶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者，事業得依用戶所裝設使用天然氣器具或輸氣管線口徑之流量，以每日八小時供氣時間計算用氣量，依下列方法追償天然氣費用：

(一)違約使用期間在三個月以下，以三個月計算。

(二)違約使用期間超過三個月但未滿一年，以違約使用之實際月數計算。

(三)違約使用期間在一年以上，以一年計算。

前項用戶計量表安裝供氣未滿三個月者，追償期間應自開始供氣之日起算。

前二項追償金額應扣除期間內用戶已繳納之天然氣費用。

十六、管線及計量表之維修、汰換、保管責任

表外管由事業施作並負責維修及汰換。但其損壞原因可歸責於用戶者，由用戶負擔維修及汰換之費用。

表內管之維修及汰換費用由用戶負擔。但其損壞原因可歸責於事業者，由事業負擔維修及汰換之費用。

計量表由事業備置，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檢定合格封印後提供用戶使用，其所有權歸屬事業。

用戶對於計量表應善盡保管之責，如擅自搬移、拆封、藏匿、毀損或遺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七、改裝表外管、表內管及遷移計量表

用戶改裝表外管或遷移計量表，應事先向事業提出申請，並與事業約定辦理日期。

前項改裝表外管、遷移計量表之費用，事業應依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所載項目及費用標準，向用戶收取。

用戶改裝表內管得由事業或委託公用天然氣事業導管承裝業辦理，如委託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辦理者，應依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之規定，由導管承裝業向事業提出申請。

十八、用戶管線之定期檢查

事業應定期派員為用戶檢查管線，並記載其結果；如檢查結果不合規定，應書面通知用戶改善；其經用戶請求檢查者，亦同。

用戶拒絕接受前項定期檢查者，事業認定有影響供氣安全之虞時，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會同相關機關人員進行強制檢查，檢查結果認定有影響供氣安全，事業得停氣並得拆除計量表。

第一項檢查人員於進行檢查相關業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定期檢查，事業不收取費用。如用戶請求非定期檢查且非屬緊急狀況者，事業得依核定之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載明之費用計算方式，向用戶收取費用。其費用應計入下期帳單，不得於現場收取。

十九、用戶管線之汰換

事業依前點進行檢查時，如於現場發現管線有損壞、漏氣或其他異常而有汰換之必要，除漏氣應立即關閉天然氣開關並停氣外，用戶得選擇由事業或合格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進行汰換。

前項情形，用戶選擇由事業汰換管線者，事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商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未訂有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得採行之其他先進國家標準。

(二)將商品之報價金額、廠牌、型號、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所定權益事項以書面方式告知用戶，如有保證（固）書等資料者亦應一併交付。

二十、個人資料保護

事業蒐集、處理或利用消費者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約定用戶拋棄契約審閱期間或其他權利。

二、不得約定事業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

三、不得約定事業得任意終止或解除契約,亦不得約定減輕或免除事業依法所應負擔之責任。

四、不得約定用戶拋棄或限制用戶之契約解除權或終止權。

五、不得約定事業於公司網站首頁、營業處所公告事項及廣告不構成契約內容，亦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六、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欺罔之約定。

七、不得約定不交付契約書予用戶或事業得保管或收回用戶持有之契約書。

八、不得約定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九、不得約定事業僅負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第三點附件

天然氣使用安全須知（範例）

一、計量表

（一）計量表由瓦斯公司備置，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檢定合格封印後提供用戶使用，其產權屬瓦斯公司所有。

（二）微電腦瓦斯表與傳統機械表之比較：

1、傳統機械表僅有計量天然氣功能，但微電腦瓦斯表除計量天然氣功能外，另具有以下三大功能：

（1）漏氣遮斷：當管線鬆脫導致大量漏氣會緊急遮斷。

（2）超時遮斷：當天然氣使用超過設定時間(依燃氣器具及燃氣消耗量區分)，將進行遮斷。

（3）地震遮斷：震度五級以上地震，使用中的天然氣將立即遮斷。

2、不論是微電腦瓦斯表或是傳統機械表，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計量精確度並無差異。

二、天然氣開啟與關閉

用戶可利用表前開關開啟或關閉天然氣，如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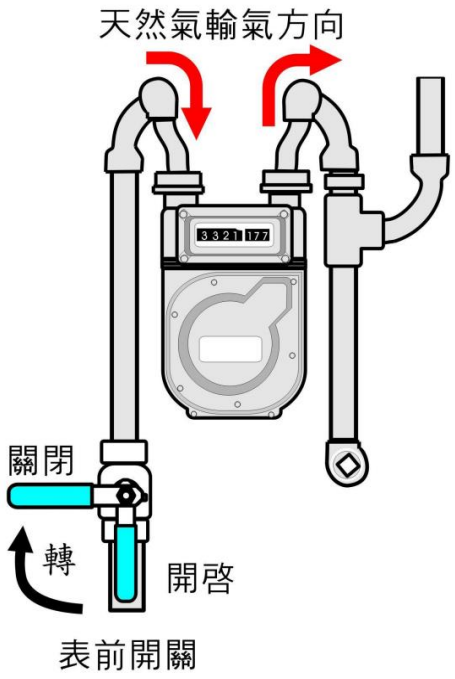

三、微電腦瓦斯表復歸操作方法

（一）開啟微電腦瓦斯表表前開關及關閉微電腦瓦斯表後所有瓦斯爐具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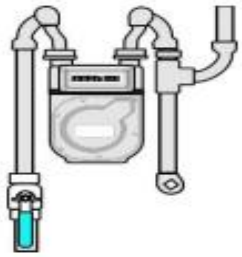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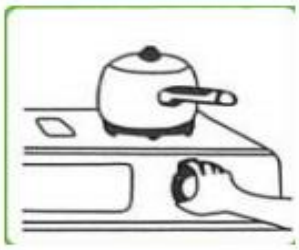

（二）將黑色帽蓋逆時鐘方向轉開，按下復歸按鈕到底後放開，並將黑色帽蓋復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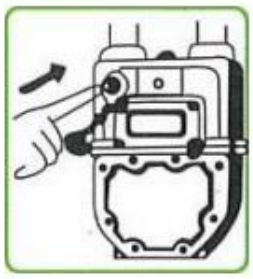

（三）確認紅燈長亮後重新再閃爍(微電腦瓦斯表自動檢測漏氣)，約三分鐘後閃爍熄滅即可恢復使用天然氣。

（四）等三分鐘後紅燈仍繼續閃爍則為未關好開關或仍有漏氣，請確認關好開關後依前述方法再次操作。若經檢查開關全部關閉仍無法復歸使用則可能有漏氣，請即刻通知本公司。

四、用戶簡易自我安全檢查

（一）如聞到瓦斯味道或未使用瓦斯卻發現計量表有走動現象時，即為漏氣。

（二）檢查瓦斯管線有無銹蝕或破損處。

（三）以肥皂泡沫敷於所有瓦斯管線上，如發現泡沫有如吹氣球般逐漸增大，即為漏氣處。

五、漏氣時之緊急處理方式

（一）發現漏氣請先關閉表前開關及爐具開關。

（二）慢慢打開門窗，使室內空氣流通，勿觸動電器開關。

（三）即刻通知瓦斯公司到場處理。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瓦斯器具四周不得放置易燃物品，如紙張、油等等，以防引燃肇致火災。

（二）熱水器應安裝於室外通風良好處，切勿安裝於浴室或通風不良之處所，以防一氧化碳中毒。

（三）請檢查所有的瓦斯開關是否能靈活操作，如開關失靈請通知瓦斯公司更換，並養成使用後隨手關閉開關的習慣，就寢或外出前應複查一次以防意外。

預售契約須注意，購屋居住才安心

為檢視建商對於「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遵循狀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會同內政部地政司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於113年9月至12月間辦理「113年度第2次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

本次查核，除將全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50建案列為「基本查核件數」外，另將113年5月至8月全國銷售戶數排名前10名之建案列為「額外增查件數」，共計查核60建案。每個建案均查核「契約審閱期」、「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驗收」及「通知交屋期限」等15項目，整體查核結果如下(契約內容不合規定之建案名稱及違規項目，詳查核結果彙整表)：

一、基本查核件數」(共50建案)
1、計有8建案契約內容部分不符合規定。
2、計有13項次不符合規定，契約內容整體不合格率為1.7%。

二、「外增查件數」(共10建案)
1、計有3建案契約內容部分不符合規定。
2、計有7項次不符合規定，契約內容整體不合格率為4.7%。

對於契約內容不合規定之建商，行政院消保處已請內政部地政司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81條之2第5項規定裁處完竣在案，本次查核共計裁處新臺幣234萬元。

本次查核項目中，以下列各項違規情節較為嚴重，其主要違規態樣如下：

一、違反「契約審閱期」規定

本次查核發現，部分建商因「計算方式錯誤」，導致契約審閱期有不足5日之情形。

二、違反「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規定

本次查核發現，部分建商於契約中未記載「停車空間面積占共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未記載停車位「高度」；停車位長、寬、高計算方式錯誤。

三、違反「驗收」規定

本次查核發現，部分建商於契約中所記載之交屋保留款數額有低於「房地總價5%」之情形；或將交屋保留款納入「銀行貸款中」，實質降低

消費者對於瑕疵修繕之保障。[4]

四、違反「通知交屋期限」規定

本次查核發現，部分建商未履行「交屋前完成瑕疵修繕之義務」，要求消費者接收有瑕疵之房屋。

行政院消保處呼籲建商應依照「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擬定各項契約條款，切勿刻意隱瞞重要消費資訊，影響消費者判斷；亦不得以「契約自由」為名，增列「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所無且不利於消費者之契約條款。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簽約前做到下列步驟，以保障自身權益：

一、至實價登錄網站確認建案契約備查狀況。

二、逐點核對契約內容是否與「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相符。

三、倘遇契約內容不合規定之建案，應拒絕簽約，並可向主管機關檢舉。

[4]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113年度第2次「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彙整表-全國50建案部分

（空白--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查核時間：113年9月至113年12月

縣市別	件數	業者-建案名稱	查核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本年額外增查項目
			契約審閱期	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	房地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	共有部分項目、總面積及面積分配比例計算	房地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補	契約總價	履約擔保機制	建材設備及其廠牌、規格	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	驗收	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期限	通知交屋期限	保固期限及範圍	違約之處罰	不得記載事項	房地讓與或轉售條件
	50		3	3	0	1	0	1	0	0	0	3	0	2	0	0	0	0
臺北市	4	1.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沿線軸帶(臺北機廠以北)更新地區西松段二小段426地號等2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八德采邑	●									●						
		2.大將開發(股)-大將天母												●				
		3.立樺建設(股)-文与堂																
		4.欣暘建設(股)-溪泊林																
新北市	4	5.大陸建設(股)-崙芃																
		6.森鉅建設(股)-森鉅承																
		7.新濠建設事業(股)-新濠岳																
		8.築禾建設(股)-築禾忠孝苑																
桃園市	4	9.大華建設(股)-大華開朗																
		10.厚陞建設(股)-厚陞晴																
		11.鴻築建設(股)-湖適																
		12.聚泰建設(股)-聚泰雲邸												●				
臺中市	4	13.匯有建設-大及第		●		●												
		14.大耀建設-大耀閱川																
		15.華固建設(股)-華固頂滙																
		16.柏宜建設(股)-睦昇八玥																
臺南市	4	17.和紘建設(股)-高鐵 ONE																
		18.國泰建設(股)-國泰仰睦																
		19.鄉景建設開發-鄉景虹品																
		20.鉅曜建設(股)-臺邦第一景Ⅱ																
高雄市	4	21.宏森地產(股)-宏森・綻																
		22.合心開發(股)-若谷																
		23.金築建設-築玥		●														
		24.豐邑建設(股)-豐邑TOP+																
新竹縣	2	25.元亨開發(股)-元善																
		26.鉅興建設開發(股)-日沐青田																
苗栗縣	2	27.聖允建設(股)-好寓兆6																
		28.瑞明建設(股)-雋漾地中海																
彰化縣	2	29.木田建設-沐田閱	●															
		30.源清建設(股)-源清星宇	●	●				●				●						
南投縣	2	31.巨雍建設-上荷苑																
		32.佑安營造-中興傳家堡三期																
雲林縣	2	33.旺居錦成建設-富貴旺居																
		34.鄉林建設事業(股)-鄉林・雲峰																
嘉義縣	2	35.德諡建設-太保里仁居																
		36.寶格建設(股)-寶格双星																
屏東縣	2	37.沅桂營造-君悅天廈																
		38.御棠建設(股)-藏白																
宜蘭縣	2	39.群祥建設-青庭RIVER(華廈區)																
		40.亞譽建設-大湖金城																
花蓮縣	2	41.祥睿建設-祥睿御品Ⅱ																
		42.大富傳家建設(股)-樺園川景																
臺東縣	2	43.沂昌開發(股)-若隱										●						
		44.威申建設-仁六 織築																
基隆市	2	45.嘉仁國際-陞家百福匯																
		46.德安開發(股)-德安美麗簷																
新竹市	2	47.昌昕建設(股)-昌昕/學府CASAⅢ																
		48.昌昕建設(股)-昌昕/學府首席Ⅲ																
嘉義市	2	49.慧旺開發建設-旺時代四期																
		50.佳展建設(股)-佳展大嘉																

附表2

113年度第2次「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彙整表-額外增查10案部分

（空白--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查核時間：113年9月至113年12月

序號	縣市別	業者-建案名稱	查核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本年額外增查項目
			契約審閱期	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	房地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	共有部分項目、總面積及面積分配比例計算	房地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補	契約總價	履約擔保機制	建材設備及其廠牌、規格	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	驗收	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期限	通知交屋期限	保固期限及範圍	違約之處罰	不得記載事項	房地讓與或轉售條件
	10		1	0	0	1	1	0	0	1	0	1	0	1	0	0	1	0
1	高雄市	興富發建設(股)-巴黎河左岸				●	●			●				●				
2	新北市	板南置業開發(股)-METRO PARK															●	
3	基隆市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美麗上城																
4	新北市	長虹建設(股)-長虹天聚																
5	臺南市	勝美建設(股)-勝美AI																
6	臺中市	興富發建設(股)-蘿曼蘿蘭	●									●						
7	臺中市	長虹建設(股)-長虹天籟																
8	臺中市	遠雄建設事業(股)-遠雄星呈																
9	新北市	三重置業地產(股)-RiVER PARK																
10	臺北市	達永建設(股)-吉祥・如藝																

市售兒童椅及凳品質檢測暨標示查核結果

為維護兒童消費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準局）於113年6月間購樣15件市售兒童椅凳進行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其中品質檢測有3件不符合規定，標示查核有6件不符合規定，均已請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鑑於家長多會購買兒童椅凳供家中兒童乘坐或外出使用，為保障兒童安全及消費權益，行政院消保處遂與標準局合作辦理，針對市售兒童椅凳依據CNS 16045「兒童照護用品－兒童椅及凳」進行品質檢測（檢測項目包含「尖端或銳邊」、「小物件」、「易燃固體」、「強度要求」、「穩定性」、「表面塗層之含鉛量」、「折疊產品」、「剪切點、擠壓點及夾陷」及「木材部位」等），另就標示進行查核。本次檢測查核結果如下（詳如附表）：

一、品質檢測部分：3件不符合規定(項次5、8、14)。不符合情形包括：

（一）「折疊產品」測項未通過，兒童手指有夾到無法自間隙中抽離之風險。(項次5)。

（二）「剪切點、擠壓點及夾陷(僅針對折疊椅及折疊凳)」測項未通過，兒童手指有夾到之風險(項次8)。

（三）「穩定性」測項未通過，兒童有跌落之風險(項次14)。

二、標示查核部分：6件不符合規定(項次5、8、10、12、13、14)。

（一）商品檢驗法部分：

1、商品檢驗標識：5件不符合規定(項次5、8、10、12、14)，均無商品檢驗標識。經查1件為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僅漏標示商品檢驗標識(項次12)；另4件為違規逃檢(項次5、8、10、14)。

2、國家標準警語標示：5件不符合規定(項次5、8、10、12、13)。不符合情形包括：警告字體大小不足(項次5、8)、標示內容不完整(項次5)、標示不具永久性(項次8、10、12、13)。

（二）商品標示法部分：1件不符合規定(項次14)，係進口商品未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有關本案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就違規逃檢商品(含品質不合格)部分，標準局已依商品檢驗法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或改正，並裁處罰鍰；另就違反國家標準警語及中文標示部分，已分別依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通知業者限期改正。

針對本次檢測查核所發現之缺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90次會議決議，除請主管機關標準局儘速依法查處外，另就進口商品應強化源頭管

理、加強實體通路及網路平臺之後市場稽查，並對業者及消費者加強宣導「兒童椅及凳」已屬公告應施檢驗商品。[5]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兒童椅凳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兒童椅及凳」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已屬公告應施檢驗商品，選購時應注意是否張貼「商品檢驗標識」，再行購買。

二、應檢視製造商或進口商名稱、地址、產地等是否標示完整，切勿購買來路不明或標示不清的商品。

三、應意使用注意事項及警語資訊，以確保使用的安全性。

四、使用折疊式兒童椅凳時，建議由家長代為展開及折疊，並陪同兒童使用，不使用時應妥善收納，以避免兒童夾傷之風險。

多一分留心，多一分安心；選購兒童椅凳多留心，維護兒童安全更安心。

[5]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附表

市售兒童椅及凳品質檢測暨標示查核結果彙整表

113 年

填表說明：● 表示不符合規定；○ 表示符合規定

項次	品名	規格	產地	製造商或委製商	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	陳售地點	標示查核結果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商品標示法（含不符合原因）	商品檢驗法（含不符合原因）	
1	小波波椅	19*高 14（公分）座高 14（公分）	臺灣	（製造商）乃勤企業有限公司/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三段 431 號/06-2397-733	非進口商品	豐昇生活館有限公司（小北百貨）/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 1 段 73 號/02-8978-2707	○中文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 ○國家標準警語標示事項	總評：○ ○尖端或銳邊 ○小物件 ○易燃固體 ○強度要求 ○穩定性
2	小彩雲椅	長 24*寬 19*高 17（公分）座高 17（公分）	臺灣	（製造商）乃勤企業有限公司/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三段 431 號/06-2397-733	非進口商品	豐昇生活館有限公司（小北百貨）/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 1 段 73 號/02-8978-2707	○中文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 ○國家標準警語標示事項	總評：○ ○尖端或銳邊 ○小物件 ○易燃固體 ○強度要求 ○穩定性
3	孔雀椅-黃	長 37.3*寬 37.5*高 54（公分）座高 28（公分）	臺灣	（製造商）大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歸仁區崙頂里高發三路一段 32 號/06-3309-159	非進口商品	豐昇生活館有限公司（小北百貨）/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 1 段 73 號/02-8978-2707	○中文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 ○國家標準警語標示事項	總評：○ ○尖端或銳邊 ○小物件 ○易燃固體 ○強度要求 ○穩定性
4	美好折疊椅-小粉	長 25.3*寬 24.5*高 23（公分）座高 23（公分）	臺灣	（製造商）水順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歸仁區崙頂里高發三路一段 33 號/06-3309-159	非進口商品	金興發股份有限公司三和分公司/新北市三重區中央北路 3 號 1-2 樓/02-2974-2113	○中文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 ○國家標準警語標示事項	總評：○ ○尖端或銳邊 ○小物件 ○易燃固體 ○剪切點、擠壓點及夾陷(僅針對折疊椅及折疊凳) ○折疊產品 ○強度要求 ○穩定性

項次	品名	規格	產地	製造商或委製商	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	陳售地點	標示查核結果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商品標示法（含不符合原因）	商品檢驗法（含不符合原因）	
5	巧巧兒童折合椅-黑色	寬31*深33*高51.5（公分）座高28（公分）	中國大陸	（委製商）康士達企業有限公司/桃園市龜山區頂湖五街22號/03-328-5859	（進口商）康士達企業有限公司/桃園市龜山區頂湖五街22號/03-328-5859	國際通有限公司/新北市三重區中央北路8號/02-2976-5971	○中文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 未完成檢驗程序。 ●國家標準警語標示事項 1.“警告”文字高度小於10 mm(實測值2.61 mm)，其餘文字高度小於5 mm(實測值2.61 mm)。 2.無CNS 16045第7.2.1.3節(a)及(c)之警告內容。	總評：● ○尖端或銳邊 ○小物件 ○表面塗層之含鉛量 ○易燃固體 ○剪切點、擠壓點及夾陷(僅針對折疊椅及折疊凳) ●折疊產品 在所有狀態下，任何相鄰移動部位間及任何移動部位與相鄰靜止部位間，沿間隙整個長度，未能使直徑13mm之探棒插入，未符合CNS 16045第5.8節。 ○強度要求 ○穩定性
6	胖胖椅-小	28.5*20*18.1（公分）座高18.1（公分）	臺灣	（委製商）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128巷36號2樓/0800-010-020 （製造商）水順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歸仁區崙頂里高發三路一段33號/06-3309-159	非進口商品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分公司/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1段188號1至4樓/0800-010-020	○中文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 ○國家標準警語標示事項	總評：○ ○尖端或銳邊 ○小物件 ○易燃固體 ○強度要求 ○穩定性

項次	品名	規格	產地	製造商或委製商	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	陳售地點	標示查核結果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商品標示法（含不符合原因）	商品檢驗法（含不符合原因）	
7	彩漾四腳椅	44*40*57.5（公分）座高31（公分）	臺灣	（委製商）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128巷36號2樓/0800-010-020（製造商）水順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歸仁區崙頂里高發三路一段33號/06-3309-159	非進口商品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分公司/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1段188號1至4樓/0800-010-020	○中文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 ○國家標準警語標示事項	總評：○ ○尖端或銳邊 ○小物件 ○易燃固體 ○強度要求 ○穩定性
8	27cm止滑摺合椅-紅色	座高27.5（公分）	中國大陸	（委製商）翰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山上區明和里76-6號/06-5782-558	（進口商）翰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山上區明和里76-6號/06-5782-558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地下一樓/02-8791-8896	○中文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 未完成檢驗程序。 ●國家標準警語標示事項 1.“警告”文字高度小於10mm(實測值9.23mm)。 2.經測試中文標示不具永久性。	總評：● ○尖端或銳邊 ○小物件 ○易燃固體 ●剪切點、擠壓點及夾陷(僅針對折疊椅及折疊凳) 產品於製造商建議使用狀態下，剛性零件移動範圍(相對移動)的可觸及點，能使直徑5.30 mm試驗探棒通過，但無法使直徑9.50 mm試驗探棒插入，未符合CNS 16045第5.7節。 ○折疊產品 ○強度要求 ○穩定性

項次	品名	規格	產地	製造商或委製商	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	陳售地點	標示查核結果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商品標示法（含不符合原因）	商品檢驗法（含不符合原因）	
9	SUNDVIK兒童椅-灰色	寬28*深29*高55（坐寬28*座深26*座高29）（公分）座高29（公分）	印尼	（委製商）IKEA of Sweden, SE-34381 Almhult/+46 476648500	（進口商）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28號/02-2791-8820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28號/02-2791-9668	○中文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 ○國家標準警語標示事項	總評：○ ○木材部位 ○尖端或銳邊 ○小物件 ○表面塗層之含鉛量 ○易燃固體 ○強度要求 ○穩定性
10	009寶寶椅	29.5*30.5*38（公分）座高19（公分）	中國大陸	（委製商）聖得福企業有限公司/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一秀162-9號/06-7833-738	（進口商）聖得福企業有限公司/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一秀162-9號/06-7833-738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蝦皮購物）/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55號17樓/02-6636-6560	○中文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未完成檢驗程序。 ●國家標準警語標示事項經測試中文標示不具永久性。	總評：○ ○尖端或銳邊 ○小物件 ○表面塗層之含鉛量 ○易燃固體 ○強度要求 ○穩定性
11	我的第一張小椅子	39*33.6*40（公分）座高16.5、23.8、30.8（公分）	越南	（委製商）愛兒館國際興業有限公司/苗栗市祥發街45號10樓/03-7332-362	（進口商）愛兒館國際興業有限公司/苗栗市祥發街45號10樓/03-7332-362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OMO購物網）/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6號4樓/02-2162-6688	○中文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 ○國家標準警語標示事項	總評：○ ○木材部位 ○尖端或銳邊 ○小物件 ○表面塗層之含鉛量 ○易燃固體 ○強度要求 ○穩定性

項次	品名	規格	產地	製造商或委製商	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	陳售地點	標示查核結果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商品標示法（含不符合原因）	商品檢驗法（含不符合原因）	
12	凱思兒童椅	38*28.4*21（公分）座高 21（公分）	臺灣	（製造商）有達塑膠有限公司/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27 號/06-3840-581	非進口商品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OMO 購物網）/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6 號 4 樓/02-2162-6688	○中文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 無(經調查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惟查獲時，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 ●國家標準警語標示事項 經測試中文標示不具永久性。	總評：○ ○尖端或銳邊 ○小物件 ○易燃固體 ○強度要求 ○穩定性
13	中雲兔椅	長 32.5*寬 28*37.5（公分）座高 20.5（公分）	中國大陸	（製造商）鴻睿電器（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龍崗區龍崗街道龍西社區清水路志敦巷 7 號/0755-8451-6007	（進口商）翰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山上區明和里 76-6 號/06-5782-558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Chome24h 購物）/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05 號 12 樓/02-2704-0999	○中文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 ●國家標準警語標示事項 經測試中文標示不具永久性。	總評：○ ○尖端或銳邊 ○小物件 ○易燃固體 ○強度要求 ○穩定性
14	可愛萌兔兒童椅-灰色	30*26*47（公分）座高 25.5（公分）	中國大陸	未標示	（進口商）家家楹有限公司/臺中市神岡區和睦路段 961 巷 5 號/04-2563-4972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Chome24h 購物）/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05 號 12 樓/02-2704-0999	●中文標示 未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商品檢驗標識 未完成檢驗程序。 ○國家標準警語標示事項	總評：● ○尖端或銳邊 ○小物件 ○易燃固體 ○強度要求 ●穩定性 經依 CNS 16045 第 6.8.2 節測試，座椅翻倒，未符合第 5.13 節。

項次	品名	規格	產地	製造商或委製商	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	陳售地點	標示查核結果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商品標示法（含不符合原因）	商品檢驗法（含不符合原因）	
15	Combi兒童學習巧疊椅	寬35*深34.5*高30 帶背靠寬35*深35*高41（公分） 座高15、18（公分）	中國大陸	（委製商） 康貝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九龍尖沙咀漢口道28號亞太中心1003室/852-2366-2899	（進口商） 台灣康貝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內湖區一段360巷6號6樓/02-7720-8585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yahoo!購物中心）/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66號14樓/02-2192-7123	○中文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 ○國家標準警語標示事項	總評：○ ○尖端或銳邊 ○小物件 ○易燃固體 ○強度要求 ○穩定性

說明：● 表示不符合規定；○ 表示符合規定。

備註：

一、品質檢測部分：

(一)依據CNS 16045「兒童照護用品－兒童椅及凳」進行品質檢測。

(二)檢測結果：3件不符合規定。(項次5、8、14)

二、標示查核部分：

(一)依據商品檢驗法、國家標準及商品標示法等規定進行標示查核。

(二)查核結果：6件不符合規定。(項次5、8、10、12、13、14)